經濟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等11個機關，113年度主管歲入預算數160億8,789萬元，決算審定數157億7,112萬9千元，較預算減少3億1,676萬1千元(減幅1.97%)；主管歲出預算數1,829億4,924萬4千元(含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跨機關移緩濟急調撥10億5,600萬元，辦理凱米颱風災損復建及復工貸款等所需經費)，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817億9,391萬9千元[1](預算執行率99.37%)及賸餘數11億5,532萬5千元。謹就經濟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析如下：

一、撥補非營業特種基金經費增加，惟113年度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逾八成營運或業務計畫項目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經濟部113年度預算原編「非營業特種基金」48億4,667萬8千元，包含撥補「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27億1,200萬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21億3,467萬8千元等推動業務所需經費，執行結果，決算數54億167萬8千元，較預算增加5億5,500萬元,係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由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項下移緩濟急調整移入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2]。經查：

(一)近2年度撥補非營業特種基金概況

彙整經濟部近2年度(112及113年度)決算撥補「非營業特種基金」情形(詳表1)，113年度除賡續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

[1]包含實現數1,778億3,444萬5千元及應付保留數39億5,947萬4千元。

[2]經濟部113年度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實現數48億4,701萬5千元，保留數5億5,466萬3千元，係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尚未實現金額，另該款項屬行政院核定之專款，如有賸餘，則應繳回國庫，不得移作他用。

金」辦理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工作，另新增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21 億 3,467 萬 8 千元，用以加強水資源管理及辦理水庫永續利用。彙整該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詳表 2)，並說明如下：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用以支援或補助中小企業各項業務輔導或融資所需利息補貼等事項；另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惟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28.62 億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27.12 億元，占基金來源達 94.77%，另基金用途決算數 17.25 億元，較預算數 27.71 億元，減少 10.46 億元，預算執行率未及 65%，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2. **水資源作業基金(作業基金)**：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另依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收入來源包含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水利設施之使用費收入、清淤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耗水費收入及基金孳息收入等；該基金因給水銷貨收入不敷支應所需銷貨成本，致業務收支多呈短絀，113 年度決算短絀數 22.57 億元，較預算短絀數 18.69 億元，短絀增加 3.87 億元。

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分別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之「特別收入基金」，以及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用於非營業者之「作業基金」，惟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逾九成為政府撥款收入，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短絀數較預算增加，營運績效均待檢討改善。

表 1 經濟部 112 及 113 年度撥補非營業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決算	113 決算	用途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12,000	2,712,000	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相關工作。
		-	555,000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專案撥補辦理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小計	2,712,000	3,267,000	-
	石油基金	1,000,000	詳說明	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
水資源作業基金		-	2,134,678	加強水資源管理及辦理水庫永續利用等業務。
合計		**3,712,000**	**5,401,678**	

說　　明：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配合經濟部組織法修正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113 年度由商業發展署編列撥補。

資料來源：經濟部各年度決算書。

表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2,804,324	2,861,933	業務收入	8,916,187	8,389,9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730,897	10,692,466
基金用途	2,770,580	1,724,915	業務賸餘(短絀)	-1,814,710	-2,302,472
			業務外賸餘(短絀)	-54,613	45,667
本期餘絀	33,744	1,137,018	本期賸餘(短絀)	-1,869,323	-2,256,805

說　　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3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27 億 1,233 萬 7 千元(占基金來源 94.77%)；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113 年度決算「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期初餘額 736 億 8,095 萬 6 千元，加計國庫增撥數 21 億 3,467 萬 8 千元及其他調整數後，期末基金數額為 764 億 6,046 萬 9 千元。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書。

(二)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營運或業務計畫，逾八

成項目未達目標，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包含2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參據審計部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實施之查核;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度訂定17項計畫，其中未達所訂年度目標項數高達14項(占比82.35%)，逾八成項目未達預期目標(詳表3)，允宜檢討並加強控管所屬非特種營業基金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各基金設立目的。

表3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度營運(業務)計畫未達預計目標項目概況表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增減率%
經濟作業基金	汙水處理營運	萬立方公尺	6,944	6,558	-5.56
水資源作業基金	發電	千度	588,272	333,168	-43.36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946,929	1,796,379	-7.73
	觀光	人次	1,102,359	795,150	-27.87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新臺幣千元	6,752	6,174	-8.5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新臺幣千元	5,803,182	5,300,768	-8.66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	新臺幣千元	3,239,451	3,197,406	-1.30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新臺幣千元	667,725	286,091	-57.15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新臺幣千元	2,768,185	1,723,104	-37.7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新臺幣千元	89,191	82,451	-7.5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新臺幣千元	95,707	81,482	-14.8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新臺幣千元	984,397	358,584	-63.5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新臺幣千元	263,607	261,335	-0.8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新臺幣千元	4,992,144	4,314,346	-13.58

說　　明：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度合共訂定17項營運(業務)計畫，包含經濟作業基金2項、水資源作業基金5項、經濟特別收入基金5項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5項。

資料來源：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綜上，經濟部11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數54億167

萬 8 千元，包含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32 億 6,700 萬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 21 億 3,467 萬 8 千元等推動業務所需經費，惟所屬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營運或業務計畫，執行結果，逾八成項目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高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

（分機：1928 施岑佩）